

孟县上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公示稿

上社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孟县上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国土空间规划是国家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建立“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要求，根据省、市、县的相关部署上社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孟县上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现对规划草案进行公示。欢迎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5 年 4 月 14 日 -5 月 13 日

提交途径

电子邮箱：63075019@qq.com

邮寄地址：孟县上社镇人民政府

（邮件标题或信封封面请注明“上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见建议”字样）

联系电话：乡镇电话 0353-8150108; 编制人员电话：17335130787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规划原则
-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02 规划定位与目标

- 2.1 发展定位
- 2.2 发展目标

03 总体格局与结构

- 3.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 3.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 3.3 合理划定用途分区

04 国土空间保护

- 4.1 耕地资源保护
- 4.2 生态环境保护
-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05 乡村振兴与发展

- 5.1 镇村体系结构
- 5.2 产业布局规划

06 支撑体系

- 6.1 综合交通规划
- 6.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 6.3 基础设施规划
- 6.4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 7.1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 7.2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08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8.1 规划传导
- 8.2 实施保障

01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规划原则

1.3 规划范围与期限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为根本遵循，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突破”的指示要求，以人民为中心，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品质和利用效率，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坚持高标准保护、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描绘上社镇发展新蓝图。

1.2 规划原则

上下结合、全域管控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

以人为本、品质提升

1.3 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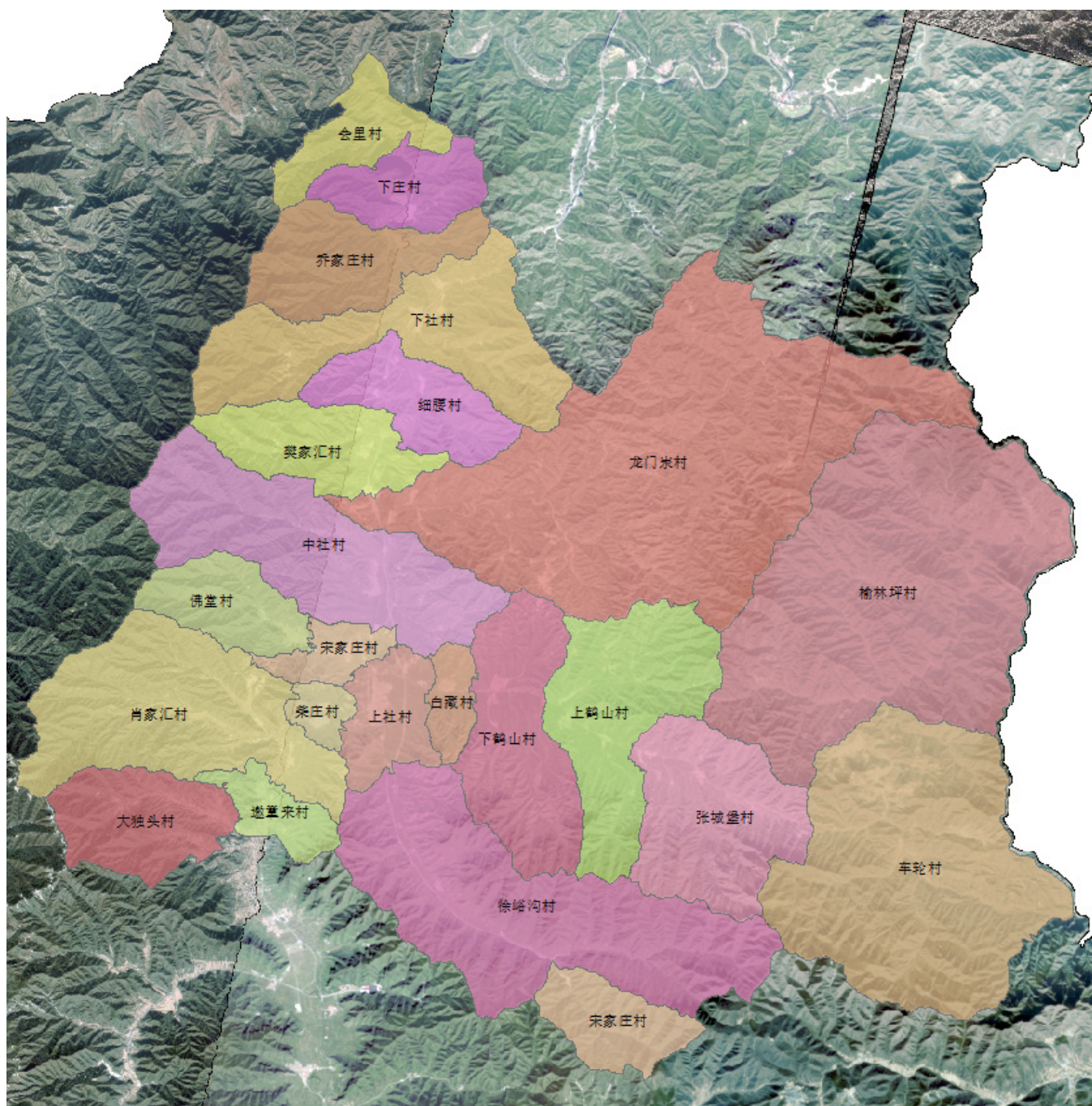
镇域

镇域范围为上社镇行政管辖全域，辖区面积 449.51 平方公里，共 22 个行政村。

镇区

镇区范围为镇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的范围。

基期年：2020 年 近期年：2025 年 目标年：2035 年



02 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

2.1 发展目标

2.2 发展定位



2.1 发展定位

以特色农业和精品休闲文旅产业为主导的生态山水小镇

结合滹沱河绿色生态走廊，打造与生态空间融合发展的绿色小城镇。依托自然、历史人文资源和交通区位优势，助力区域协同发展，将上社镇建设成为辐射北部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以上社镇镇政府驻地引擎的绿色产业功能聚集区和以红色文化资源为核心的文旅休闲节点。

1. 聚焦现代农业，建设孟县生态农业大镇。
2. 突出文旅休闲，打造孟县休闲旅游目的地。

2.2 规划目标

全面落实孟县为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要求，立足上社镇整体发展情况和资源禀赋，通过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休闲旅游发展，成为孟县以红色文化为特色的农文旅休闲小镇。

2025 年



基本形成

初步建成独具特色的文旅休闲小镇。成为辐射北部乡镇的综合服务中心、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的绿色产业功能聚集区、以红色文化为核心的文旅休闲节点。

2035 年



全面建成

全面建成文化特色突出、生态环境品质优良、城乡格局完善的农文旅休闲小镇，成为展现生态保护、文化传承、文旅交融的重要地区。

03 总体格局与结构

3.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3.2 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3.3 合理划定用途分区



3.1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永久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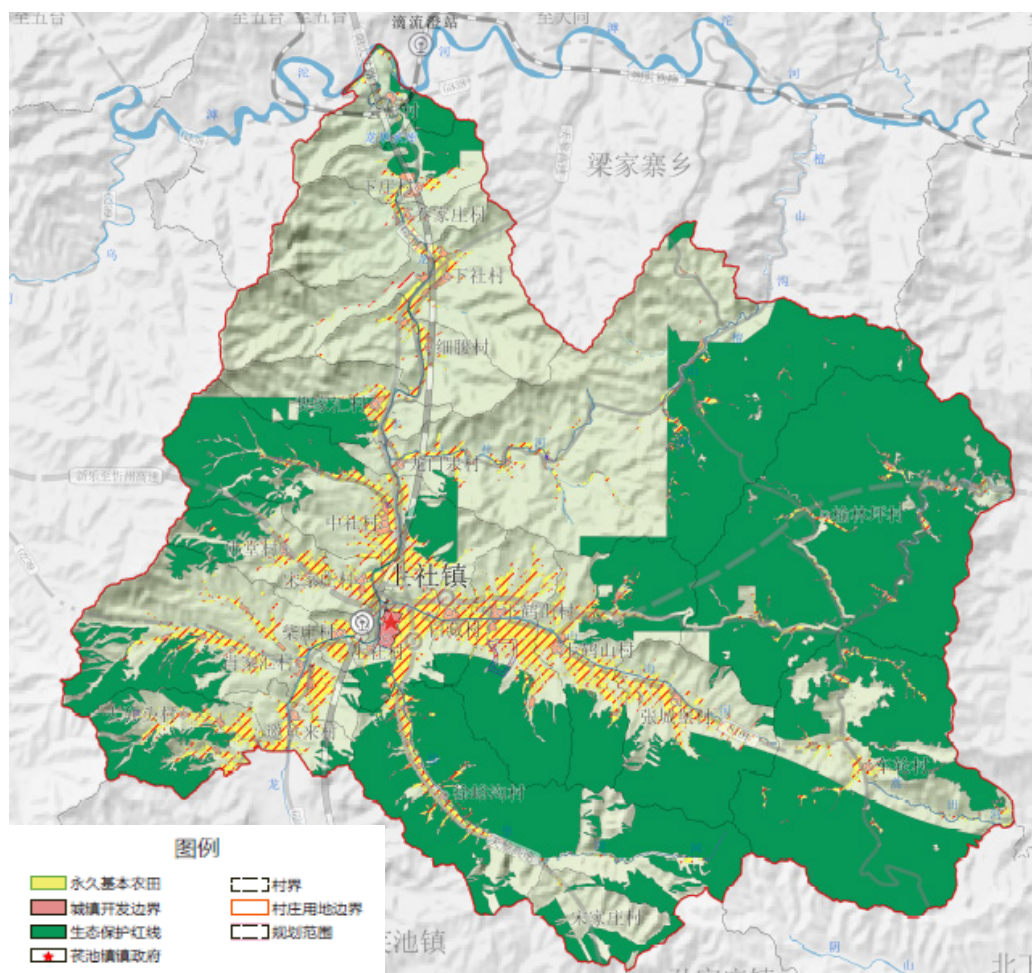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按照量质并重的原则进一步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规划期内，上社镇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2699.90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规划期内，上社镇落实生态保护红线21013.75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规划至 2035 年，上社镇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2.60 公顷。



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图

3.2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结构

构建上社镇“一带一廊双屏，一核一轴一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带”：滹沱河生态涵养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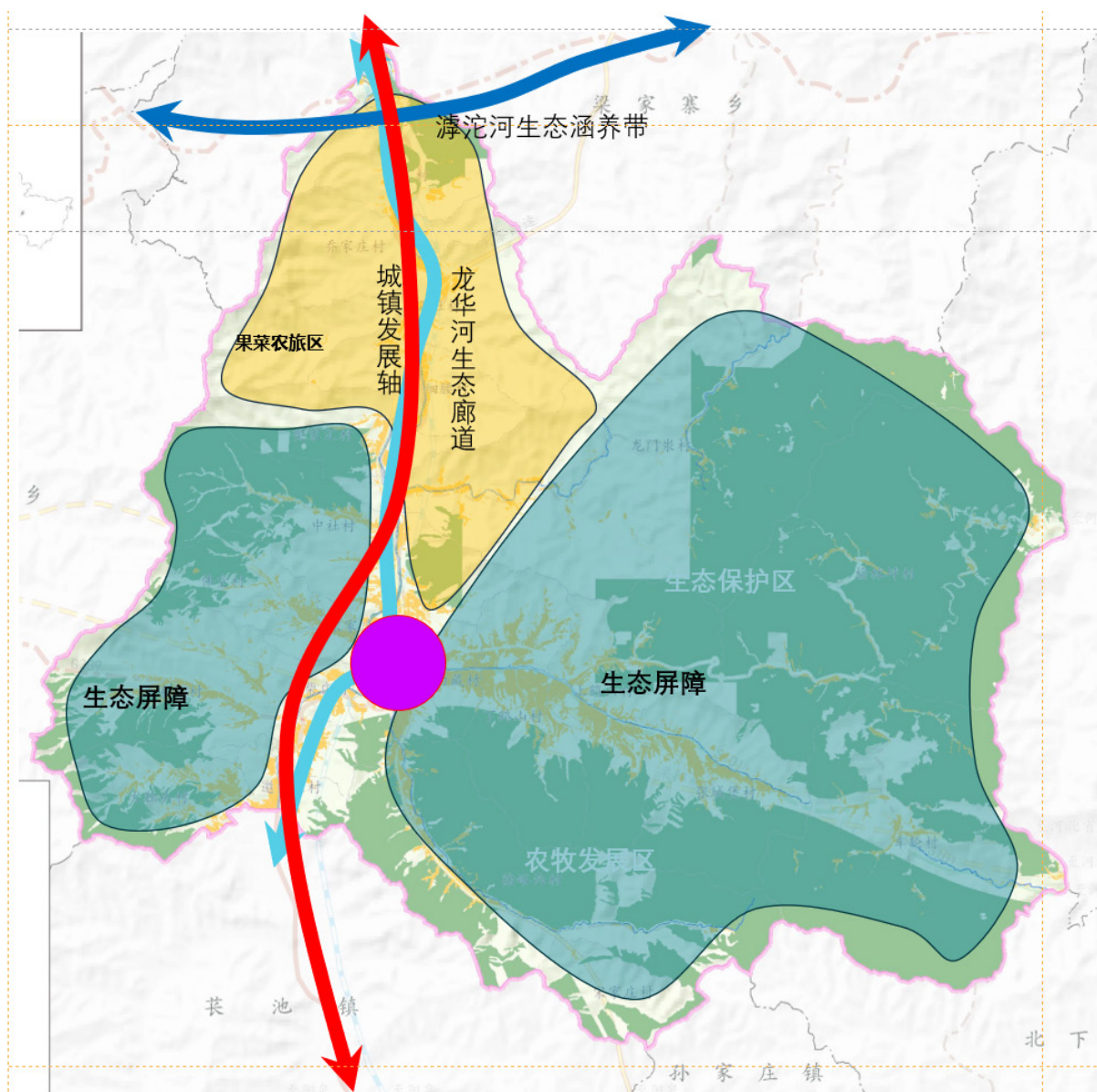
“一廊”：龙华河生态廊道。

“两屏”：以北方山山脉、白马山脉为主的两大生态屏障。

“一核”：以镇政府驻地为核心

“一轴”：沿国道 239、阳大城际铁路打造的南北向城镇发展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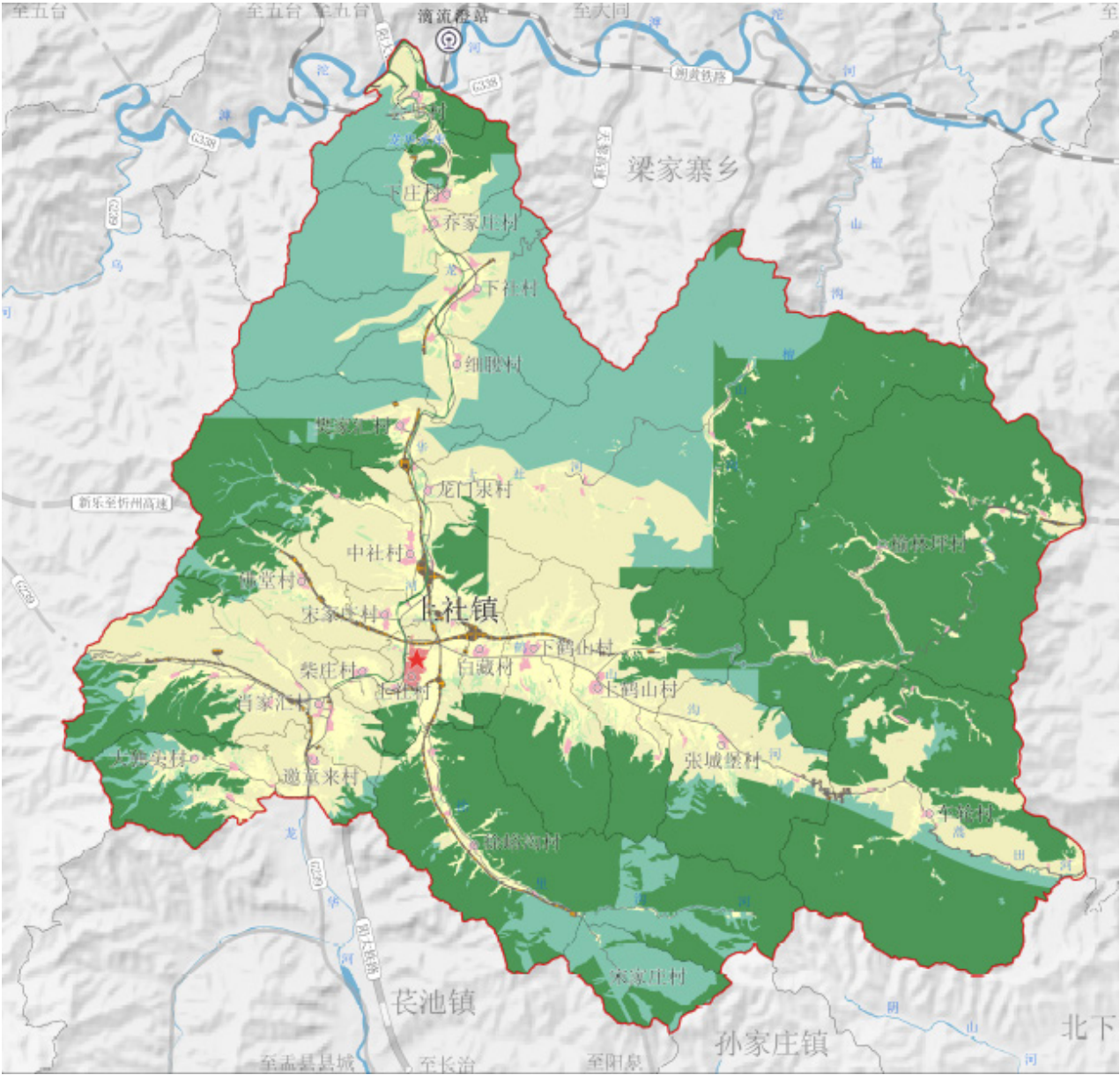
“一区”：果菜农旅区。



国土空间总体结构图

3.3 合理划定规划用途分区

生态保护区	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地自然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全部区域。
生态控制区	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
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不得随意占用和破坏。
城镇发展区	城镇发展区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可以进行零散城镇建设的区域。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
矿产能源发展区	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04 国土空间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4.2 生态环境保护

4.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4.1 耕地资源保护

落实耕地资源保护目标任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约束性指标，规划至2035年，确保全镇耕地保护目标2913.14公顷和永久基本农田2699.33公顷，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严格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

强化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控制和引导，以少占或不占耕地作为新建项目的评价因素。确需占用耕地的项目，尽量占用低等级耕地，且补充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低于建设占用耕地，尽量选择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用于发展林业、水产、畜牧业等，少占或不占耕地，合理引导农用地内部调整。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强化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全乡耕地质量。积极开展中低等耕地质量提升、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表土剥离再利用、旱改水工程，稳妥推进耕地轮作和休耕。建立健全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等制度，定期对耕地产能水平进行全面评价。

4.2 生态环境保护

森林资源保护和管控

重点保护天然林、混交林，制定完善的天然林资源保护制度。强化公益林管理，实行“总量控制、区域稳定、动态管理、增减平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进行保护。

水资源保护和管控

明确各类河湖水系管控边界，加强主要河流龙华河河道管理。依法依规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严禁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和束窄。至 2035 年，全域重要河湖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表水环境质量全面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全面提升湿地保护水平。实施龙华河等重要水源地自然生态保护及水岸绿化美化。

加强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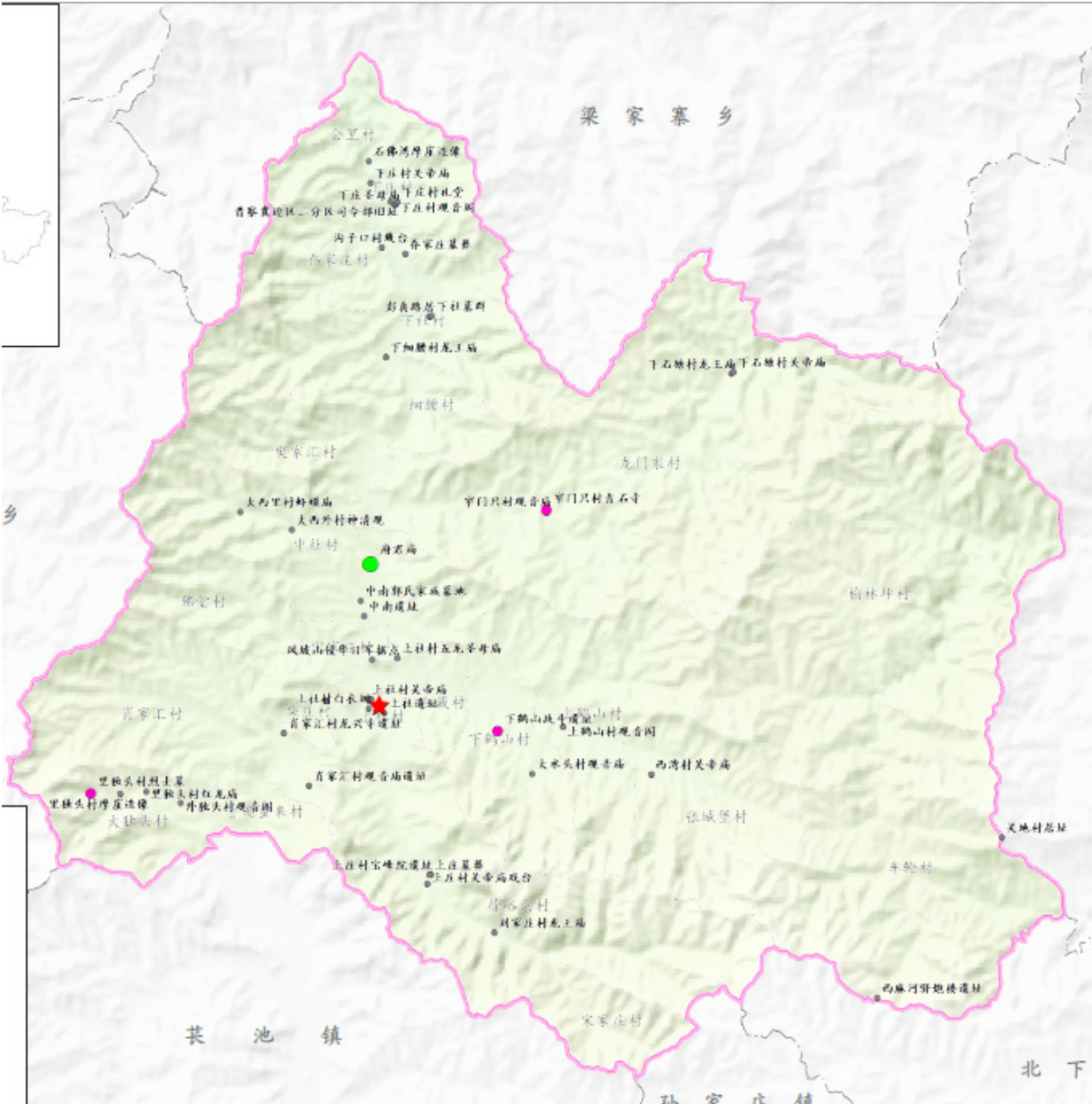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府君庙。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长城。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分别为宅门只村青石寺、下鹤山战斗遗址和里独头村烈士墓。

其余未定级文物 39 处。分散分布与上社镇镇域内。

对上社镇历史环境要素设立保护标志，悬挂于适当的位置，标识历史环境要素的名称、位置、规模、形式风格、营造年代、材料、修复情况、产权归属、保护责任者等信息。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图

05 乡村振兴与发展

5.1 镇村体系结构

5.2 产业布局规划

5.1 镇村体系结构

建立镇政府驻地—中心村—一般村的三级镇村体系

镇政府驻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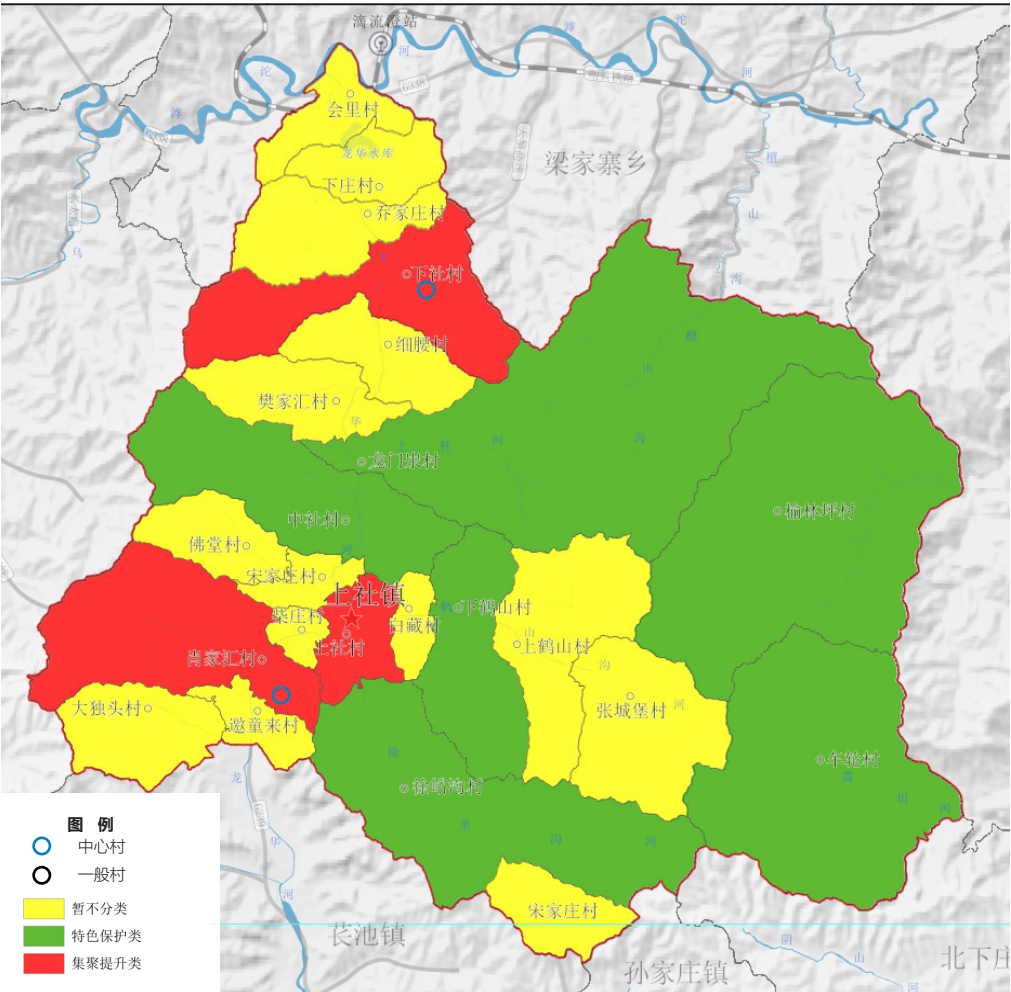
镇政府驻地：以镇政府为中心发展成为综合服务中心，带动周边村庄发展。

中心村

包括下社村、肖家汇村。联动周边村落，共同形成镇域发展的核心，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一般村

一般村：其余村为一般村。重点完善设施配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镇村体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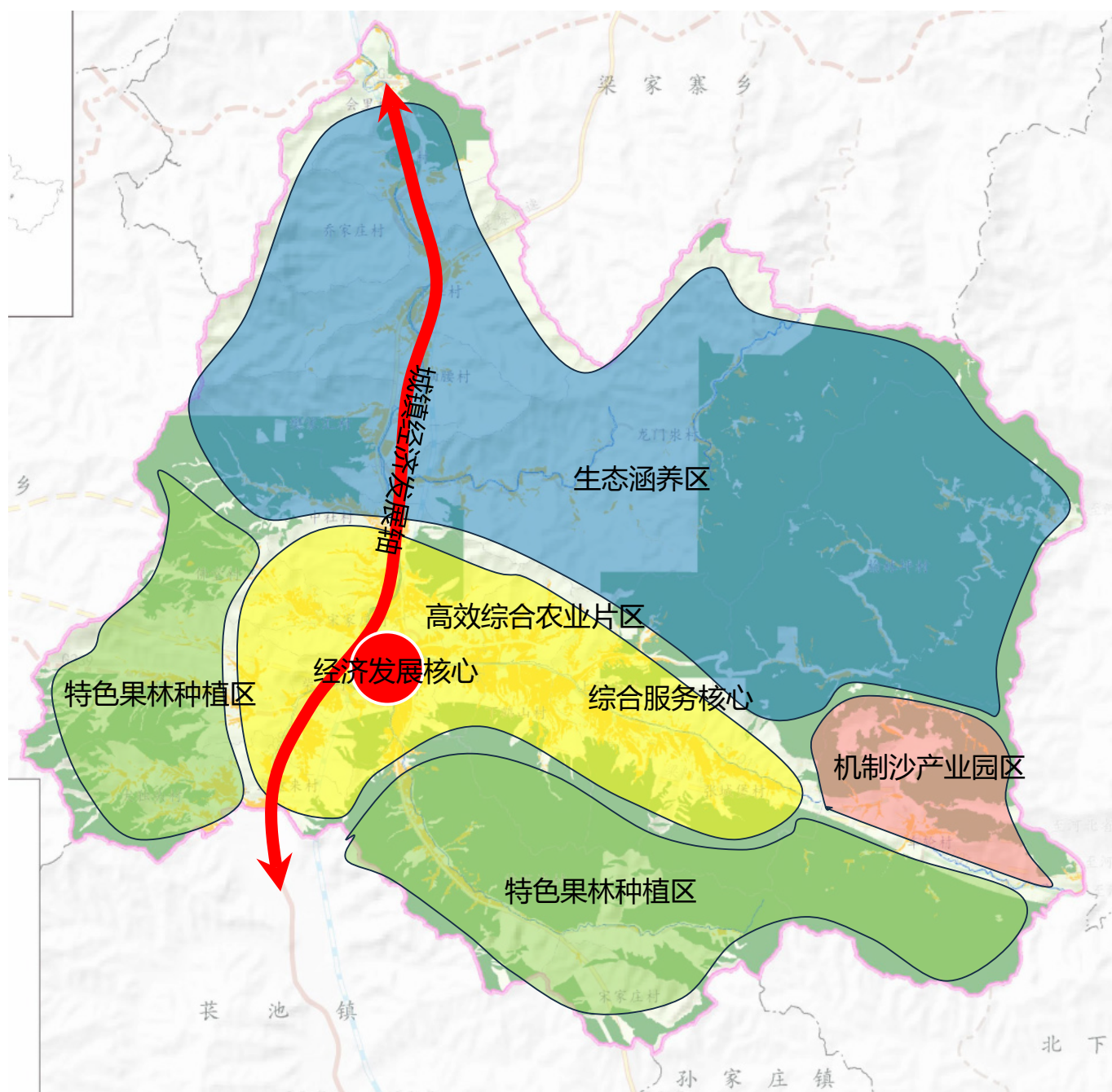
5.2 产业布局规划

镇域产业形成“一核、一轴、四区”的发展结构。

“一核”：即镇政府驻地主要职能机构作为镇域经济发展核心，带领全镇经济发展。

“一轴”：指沿国道 239 两侧形成的城乡经济社会综合发展轴，是全镇一、二、三产集聚发展的区域。

“四区”：高效综合农业片区、特色果林种植片区、机制砂建材产业园区、生态涵养区。



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

06 支撑体系

6.1 综合交通规划

6.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6.3 基础设施规划

6.4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



6.1 综合交通规划

铁路规划

阳大城际铁路、朔黄铁路

高速公路规划

新乐至忻州高速、天黎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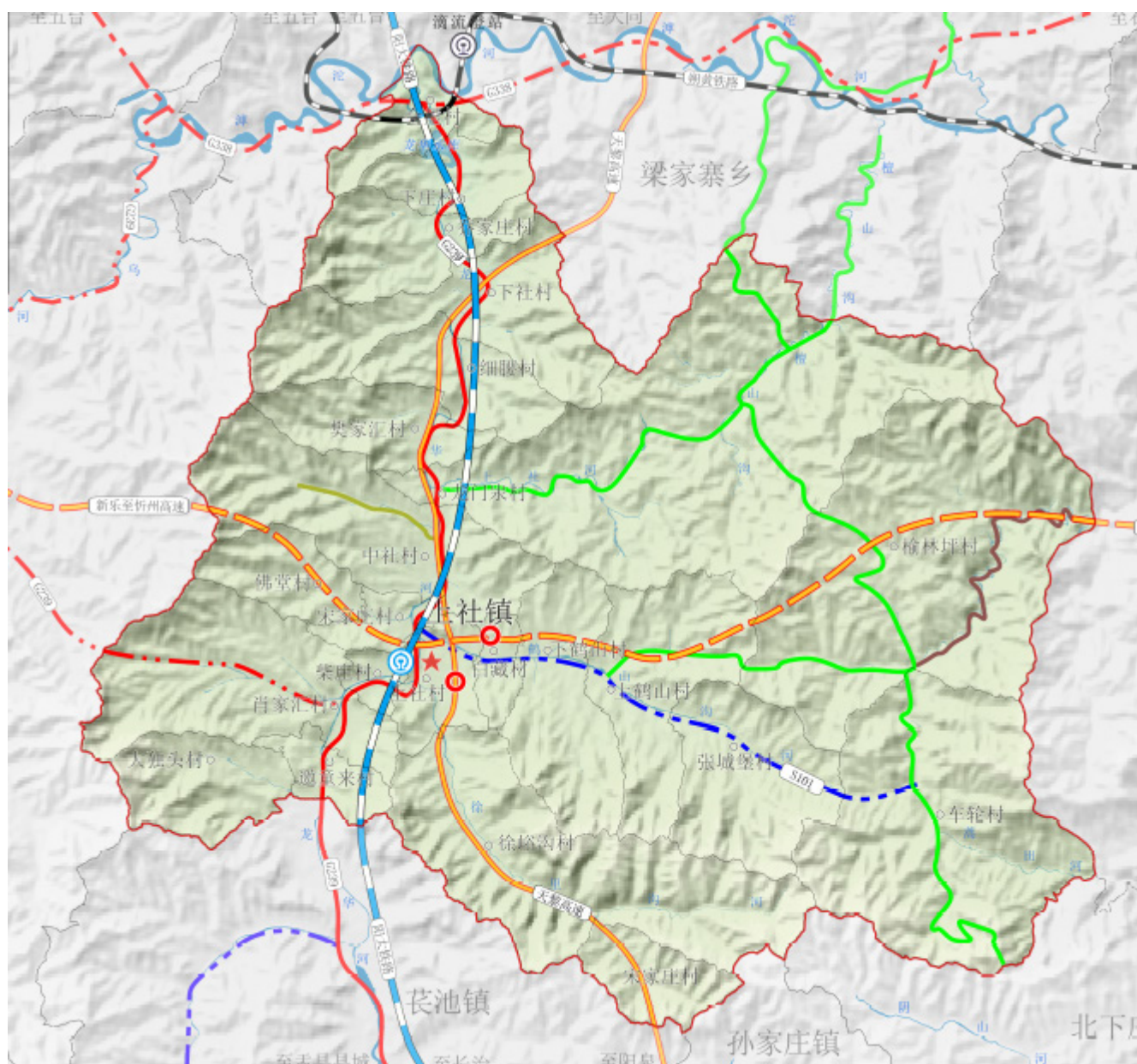
国省道干道

国道：G338、G239

省道：旅游公路、S101、肖宋线、六上线

农村道路

对镇域内农村道路进行全面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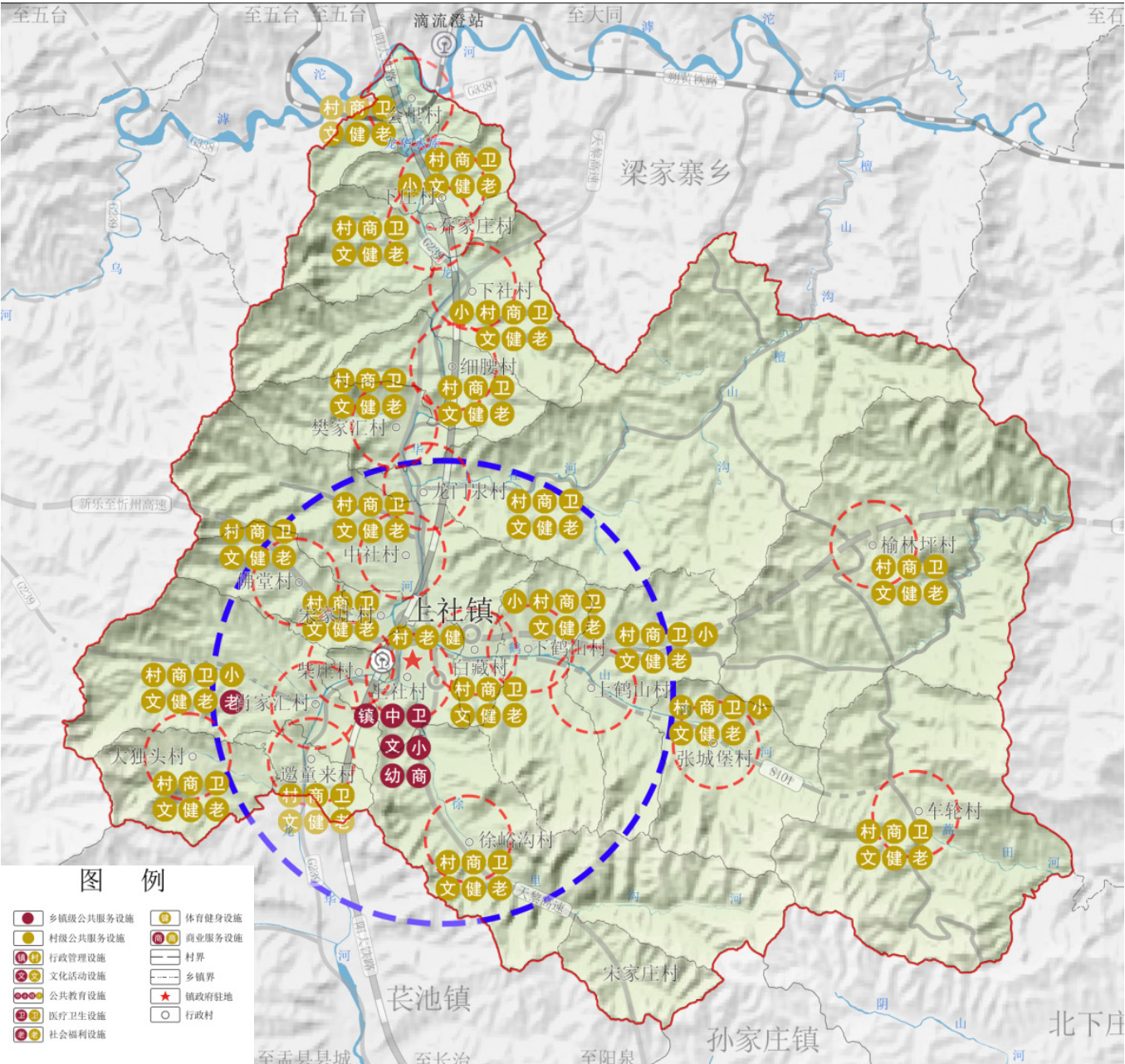
综合交通规划图

6.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构建“县级—乡镇级—村级”三级级公共设施服务体系

落实《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社区生活圈范围，镇政府驻地内涉及 30 分钟城乡生活圈 1 个和 30 分钟乡镇生活圈 1 个。

配置基础保障型设施和品质提升设施，为镇政府驻地居民提供开放共享、便捷舒适的社区公共服务。以镇政府驻地为基础形成面向镇域服务的 30 分钟乡镇生活圈，作为乡村生活圈的核心，围绕中心村形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为本村和周边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一般村服务设施为本村提供基础公共服务。



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6.3 基础设施规划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加强污水治理，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构建高效通信网络；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大电力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供电质量与效率，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



给水系统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发展，上社镇农村供水逐步形成以集中供水为主、联村供水为辅、分散供水为补充的供水体系，水源以龙华口调水工程为集中供水水源。农村生活用水以地表水为主，地下水为辅。



排水系统

镇政府驻上社村建设一处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东荏池村及周边村庄的生活污水。其余各行政村因地制宜设置小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雨水收集池，乡村人畜粪便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业灌溉。



电力系统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区域供电网络、高压供电走廊。规划至 2035 年，在保留现状上社 35kV 变电站、下社 35kV 变电站、中社 110Kv 变电站的基础上，新建肖家汇 220kV 变电站、阳泉北 500kV 变电站、下社 35kV 输变电工程建设。



环卫系统

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采用“户分类 - 村收集 - 镇转运 - 县处理”的垃圾收集处理模式，使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燃气系统

2035 年建设覆盖镇区全部用户的天然气管网，集中天然气供气普及率达到 95%。完善输配系统。

6.4 公共安全设施设施规划

构建防灾体系

构建重大公共安全保障体系

完善应急预警机制

落实防灾空间与应急设施

优化防灾分区和安全布局



地质灾害防治

加强地质环境监测，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查明地质灾害的性质、规模、分布、稳定状态、主要诱发因素、影响范围及发展趋势，评估地质灾害对乡镇建设的影响。



防洪排涝

对河道沿线进行综合整治，提高防洪标准；实施山洪沟治理，提高山洪灾害防治能力，重点疏浚山洪沟提升山洪沟行洪泄洪能力，对大中型病险水闸进行除险加固。



消防救援

建设覆盖镇域的消防体系，加强消防水源建设，提高消防水源的可靠性和覆盖性，完善镇域消防体系建设，规划建设以镇政府驻地和行政村为基础的两级消防体系建设。



抗震减灾

完善镇域内主要道路，保障应急避险渠道的畅通。建设活动应避开地震带、地质灾害易发区和蓄滞洪区。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实现镇、村两级室内外避难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07 镇政府驻地规划

7.1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7.2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7.1 镇政府驻地规划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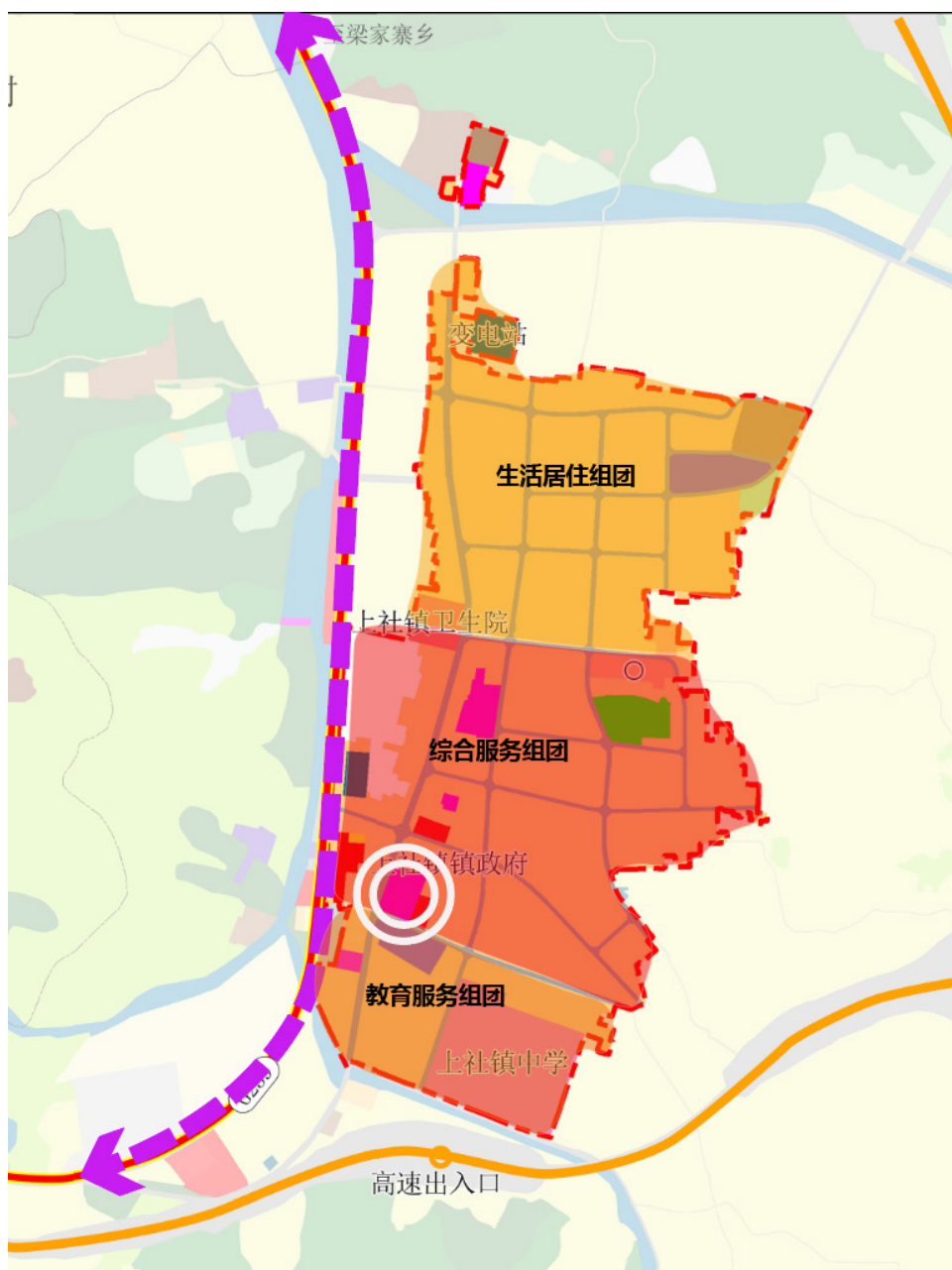
落实《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作为镇政府所在地的规划范围。到 2035 年，上社镇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 52.60 公顷。

7.2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

一心：在镇政府所在区域形成公共服务中心。

一带：沿国道 239 形成镇区综合发展带。

三组团：生活居住组团、综合服务组团、教育服务组团



镇政府驻地空间结构规划图

08 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8.1 规划传导

8.2 实施保障

8.1 规划传导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

上社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所确定的职能定位、人口规模，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城镇开发边界等约束性指标，以及“三区三线”和重大基础设施、生态廊道等空间布局。

对村庄规划的传导

确定上社镇村庄规划编制数量，按城郊融合类、特色保护类、其他类三类对村庄进行等级划分，并提出发展方向，划定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底线管控的指标规模和空间布局传导至村庄。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

对规划范围内详细规划重要功能布局、开发强度、空间形态等方面提出约束要求，划定“四线”，明确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综合防灾设施布局。

8.2 实施保障

- 加强党的领导
- 建立信息共享、沟通与合作机制
- 制定资金保障措施
- 建立定期评估、实施监测和动态维护机制
- 纳入“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 制定激励社会资本参与的政策措施